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DDGC-C2025-0013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扬州市江都区航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委托运维 2 艘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流动收集待闸运输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含污油水，清理工作区域内水上集中漂浮物，并负责船舶污染物转运至持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环卫部门除外）。同时，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船保养维护，按要求参与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

1.3 服务范围：京杭运河邵伯船闸上游待闸区（苏扬江洁 1 号）、芒稻河芒稻船闸下游待闸区（苏扬江洁 2 号）承担待闸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水的接收任务，清理工作区域内水上集中漂浮物。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125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4 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船舶日常保养等伴随服务费用。

2.5 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需要投保的船舶保险费用和提留的船舶坞内修理费用由甲方在合同金额之外本项目财政经费用中依规列支。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确认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其他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周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采购人要求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剩余合同价的款项按季考核，采购人按照《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日常考核由考核小组办公室每季度随机组织实施不少于 3 次；基础考核每季度初由考核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基础考核和日常考核分别按照 50%、50%的权重加总计算，得出季度考核得分。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季度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的，全额结算该季度运维费用；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按 90%结算该季度运维费用；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后按 70%结算该季度运维经费；未按要求整改的，不予支付该季度运维经费。服务费按季结算，按照每季度考核结果乙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停航 1 日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停航时间仅支付人工工资。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1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按要求开展船舶开航前自查,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给予排除与修复, 并报甲方: 故障不能修复的, 应在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维修建议。船舶如需进厂修理、保养应向甲方报告, 经同意后到符合资质条件的维修厂修理, 并建立船舶维护、保养、维修台账。

12.7 乙方负责船舶日常维修、保养等事宜, 保持适航状态。船舶坞内修理由甲方负责实施, 其中船舶维修在船舶免费保修期内的由建造船厂负责保修。

12.8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航行、作业、停泊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仅承担船舶保险联络义务。

十三、相关服务要求

13.1 合同价格为委托运行期内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服务人工费、船员工资、船舶船员保险、船舶燃油、船舶机油和液压油、船舶污染物转运运费和污染物处置费、垃圾桶、接收配套管路、船舶维修保养、航行设备、船载终端、船舶标志标识出新费、过闸费、通讯、劳保用品、服装、餐费、运行设备费、水费、电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为该项目承担船舶保险费用和坞内修理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13.2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为该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加班费、福利待遇等所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13.3 委托运维期间, 船舶安全、船员安全、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安全由乙方负责, 船上人员(含送交船舶船上人员)出现的受伤、死亡及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发生事故(含船舶污染物事故)或其他损失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以及一切民事责任。

13.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服务人员工作质量, 如发现有工作质量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有权向服务单位提出调换, 乙方应及时派员到位, 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服务单位于 48 小时内迅速处理并更换人员, 直至更换合格为止。

13.5 甲方明确本项目作业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日常接收船舶污染物作业时间执行 7*8 小时工作制, 具体工作时间安排由乙方自行确定并报甲方备案以供核查:

(2)乙方应做到应收尽收(具体应接收的船舶数据以相关船闸的过闸船舶数据为准),凡5天内未曾送交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船舶,乙方应要求其送交,拒不送交的,乙方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辖区水上执法中队报告;5天内曾送交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而无需接收的船舶,乙方可记录该船名船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和5天内具体送交的时间、地点及接收方信息。

(3)乙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应按相关要求如实、及时地记录、上传,严禁弄虚作假乙方每月提交相关台账以供核验。所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必须经过磅秤称重并及时引导送交人将有清晰称重数据的照片上传“船e行”App,所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必须经过流量计计量并及时引导送交人将有清晰计量数据的照片上传“船e行”App,否则不予认可相关污染物的接收工作量(接收含油污水参照执行)。

(4)在堵航、封航等特殊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参与应急演练、应急搜救,以及清理工作水域范围内集中漂浮物等其他相关工作,打捞上船的水上漂浮物应单独存放和计量。

(5)乙方应完备完善相关安全作业和防污染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安全或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辖区水上执法中队和甲方,防止损害、危害的扩大。乙方不得委托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转运、处置单位来转运、处置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接收来的船舶污染物,乙方应负责将其委托的转运、处置单位的有关资质及与其签订的转运、处置协议及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报甲方备案核查。乙方在转运船舶污染物时,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前告知甲方,提前时间应不少于12小时,转运过程中乙方应留存并报告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台账记录、照片、视频资料等),甲方可随机抽查或到场监督。

(6)非作业期间应做到安全停泊;乙方不得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及水上漂浮物之外的任何物品;乙方严禁在本项目工作中向水体排放任何水污染物;乙方严禁因本项目工作而向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收费;未经甲方及船检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船舶原有结构和相关设施设备。

十四、调试和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4.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4.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5.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5.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5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社会影响责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连续停止运维达 2 天以上或者一个运维年度内累计停止运维达 10 天及以上)；或有重大安全、环保、社会影响隐患(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连续停止运维达 1 天或者一个运维年度内累计停止运维达 9 天)，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九、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6554660。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951808350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见证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扬州市江都区航运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05258283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